

康复大学文件

康大校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本科学子国家和省政府 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本科学子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5年1月7日

康复大学本科生国家和省政府 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康复大学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团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

难的学生。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有一项位于专业排名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专业排名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含 50%）；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团工作部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至我校的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总人数，按照各书院学生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提出各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向各书院下达。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的通知时间为准。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自愿申报。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递交《康复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或《康复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书院初审。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综合学院和学生书院导师的意见后，确定本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学校评审。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书院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审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按照省教育厅当年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冒名顶替。对评审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追回违规所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团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学年康复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测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书院审核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学年康复大学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测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书院审核意见	(公章)____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____年 月 日								

